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 SWT 全部股权的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，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表决时，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经认真审阅陶美玲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被聘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人本人的同意。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陶美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